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2021〕93号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邬晓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邬晓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兼）；

任命薛海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伟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任命郑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龚琴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应征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毕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程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王世明同志的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免职自退休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